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庭維
電話：(02)7736-590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27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相關資料 (A09000000E_114002746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本(114)年鼓勵各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申請「志願服務獎勵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(簡稱青年署)114年3月10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97號函轉衛生福利(簡稱衛福部)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及青年署114年3月19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03號函轉衛福部114年3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900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同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符合前項規定之「教育類」志工(亦即領有「教字第『27』000000號」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近年服務於學校之



志工)，且其服務時數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至114年5月31日者，得於6月30日前填具「申請獎勵事蹟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…等)資料，並送交貴校受理彙整後，再由學校於7月31日前函送本部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審核及續辦。另本次獎勵申請國立學校請採線上作業辦理、私立學校若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，惟115年度起將不再受理紙本申請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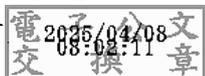
- 四、隨文檢附志工申請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(附件2)、運用單位線上申請操作說明(附件3)、志工申請獎勵流程圖(附件4)、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5)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(附件6)、申請及審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版(附件7)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附件8)等相關表件各1份(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)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- 五、請申請旨揭獎勵志工務必填報「英文姓名」，其英文名稱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姓名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若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六、另貴校若有申請獎勵者，請將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服務績效證明書及服務紀錄冊影本(含服務時數加總計算公式)及申



請獎勵名冊等電子檔案E-MAIL至waynetwchang@mail.moe.gov.tw信箱，其信件主旨：學校名稱-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共00案，並請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順序裝訂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

88